

证券代码：002572

证券简称：索菲亚

公告编号：2013-030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,8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.1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3.32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以及公司战略投资者SOHA LIMITED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2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7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9,86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9,72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^a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（^a注：根据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，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；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，则由公司收回。）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17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万股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（或非流通股）	16,586	75.44%	16,586	0	33,172	75.44%
IPO 前发行限售-法人	4,000	18.19%	4,000	0	8,000	18.19%
IPO 前发行限售-个人	12,000	54.58%	12,000	0	24,000	54.58%
股权激励限售股	586	2.67%	586	0	1,172	2.67%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,400	24.56%	5,400	0	10,800	24.56%
三、总股本	21,986	100.00%	21,986	----	43,972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39,72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405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宁西工业园

咨询联系人：潘雯珊、陈曼齐

咨询电话： 020-87533019

传真电话：020-87579391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